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动漫”）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和奥飞动漫就资源互惠达成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战略合作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中段奥迪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蔡东青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26,368.4886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加工、销售：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首饰），数码电

子产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精密齿轮轮箱，童车，电子游戏机，婴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奥飞动漫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互为对方的战略合作伙伴，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业务合作，通过业务方面的合作，共同研发用于智能硬件方面的图像识别、虚拟现实技术等应用产品，巩固和深化业务合作关系及为公司开拓新市场，创收增利。

2、发挥各自的软硬件技术、IP、内容和渠道优势，在动漫 IP、智能硬件产品、儿童与家庭娱乐虚拟现实产品，软件应用开发等智能领域开展全方面的深度合作。

3、双方合作开发全景互动虚拟现实内容，并向教育和科普领域推广。

（二）合作期限

本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图像图形应用开发上有三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并在空中交通管理、高等级飞行模拟、人脸识别、虚拟现实和文化科技等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相关成果已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十三五”期间，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对虚拟现实和文化科技领域的投入，推动图像识别和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教育和科普等行业的应用。双方此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为双方后续在相关业务领域开展多层次合作提供一种机制。通过和奥飞动漫的合作，公司有望在全景互动体验系统所需的虚拟现实内容上有所突破并在细分领域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也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项目、合作方式、规模等事项需进一步研究、协商和落实，以双方由此形成其他合作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奥飞动漫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